#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出具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孔营豪

项目主办人：

陈松　　杨轶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